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億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80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緩字第8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緩字第845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末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羅億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其係犯該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之收受對價交付、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及金融帳戶罪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5年8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、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各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緩起訴偵查及執行案卷無訛，是上揭等情足

堪認定。

㈡被告於該案獲有新臺幣(下同)8,400元之犯罪所得，且被告已於偵查中繳回該等犯罪所得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7頁、偵卷第10頁反面），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扣押物品清單及114年8月7日贓款字第00000000號贓證物款收據等附卷足憑（見偵卷第13頁及反面至14頁），是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8,4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就扣案之8,400元沒收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憶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緩字第845號聲請書。